

# 訴願代理委任書

訴願人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事件

不服（原處分機關日期文號：\_\_\_\_\_）處分，

提起訴願一案，茲委任 \_\_\_\_\_ 為訴願代理人，就本

事件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但無（請勾選，未勾選者視為勾

選並有）撤回訴願之特別權限，爰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

任書。

此 致

考試院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：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附註：

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訴願法第 33 條：左列之人，得為訴願代理人：

一、律師。

二、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

三、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

四、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

五、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。

訴願法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訴願法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